112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經濟發展局	加強公平交易法暨商品標示法令宣導	平面媒體	112.5	商業科	60,000	
經濟發展局	普發6000消費GO好物電商加碼活動	網路媒體	112.5	商業科	50,000	
臺南市市場處	觀光城說明會	網路媒體、電視媒體	112.5.24-5.25	攤販科	95,000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